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信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300元，即駁回聲請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併予斟酌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